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20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5,921,931,900 股为基数计算（其中，A 股 4,403,931,900 股；H 股 1,518,000,000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92,193 千元，合计转增 592,193,190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921,931,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14,125,090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19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 A 股总股本 4,403,93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行 A 股总股本 4,403,931,900 股，分红后 A 股总股本增至 4,844,325,09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本次转增的 A 股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8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15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6*****951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08*****846	郑州市鸿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5	08*****55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四)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五)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股本情况，编制的股本变动情况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8,098,665	48.94	289,809,867	3,187,908,532	4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3,833,235	51.06	302,383,323	3,326,216,558	51.06
其中：A 股	1,505,833,235	25.43	150,583,323	1,656,416,558	25.43
H 股	1,518,000,000	25.63	151,800,000	1,669,800,000	25.63
三、总股本	5,921,931,900	100.00	592,193,190	6,514,125,090	100.00

注：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派发数量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6,514,125,09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3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电话：0371-67009898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074，股票简称：国轩高科

2、债券代码：128086，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3、转股价格：12.19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文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850 万张

2、发行规模：18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5、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T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7、转股价格：12.19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轩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成 17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136,650,819 股减至 1,129,352,73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12.21 元 / 股调整为 12.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国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轩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传　　真：0551-62100175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5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　严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64,656,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016%。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33,927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1,810 名，个人股东人数 32,117 名。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22,736,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9.15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1,920,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2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2,571,6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51,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13%；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1,920,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2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64,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79,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6%；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64,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79,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6%；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调价机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滚存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34,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519,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